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60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7.本基金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

(1)样本空间

上证综合指数的样本空间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ST、*ST证券除外。

(2)选样方法

上证综合指数选取所有样本空间内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上证综合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总市值/除数×100。其中，总市值＝∑(证券价格×发行股本数)。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复制投资策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组合证券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为了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及指数情况决定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投资策略或完全复制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所使用的复制投资策略。复制投资策略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请投资人及时关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本基金复制投资策略的变化，谨慎决策。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60

认购代码：530063

场内简称：上证综E

扩位简称：上证指数ETF易方达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协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八)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30%，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1000元/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投资人需准备1,003.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合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合计＝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及时将认购款项划往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期内，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4.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的投资方式及投资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可能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全球光伏市场供需持续失衡，行业继续在周期底部徘徊；国内新能源电量全面入市政策导致项目收益模型调整，光伏行业面临深刻变革。基于行业趋势判断，并充分考量双方产业链生态位、技术布局、产品应用及客户构成等要素，公司拟投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或“标的公司”)以发挥技术、规模、效率等相对优势，加速公司适度一体化战略推进。

一道新能源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3年至今N型组件中标量全国排名靠前，在不同应用场景、BC电池技术等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储备。TCL中环光伏硅片出货综合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积极发展电池组件业务。本次投资通过整合优化存量产能，实现公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快速补齐业务短板；本次投资将协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C专利技术和标的公司BC电池组件制程及产能优势，加速专利技术转化和构建完整的技术壁垒；全球化布局和多场景应用既是产能去化的重要路径，也是公司的战略重点，本次投资将实现双方的产品、品牌、渠道等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交易过程中及完成后，双方将逐步落实低效产能出清，构建新技术与应用的产业生态，并计划通过赋能、协同等方式改善经营现状，助力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方为刘勇、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勇

LIU YONG/刘勇，男，护照号：K2016050E；

2、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EDPXX86U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RNH1B

3、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4、注册资本：52,910.62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7、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8、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为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4597%、刘勇持股12.6048%、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042%、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9407%等。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投资方(甲方)：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乙方1)：刘勇

主要股东(乙方2)：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投资方拟通过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增资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本次交易中，主要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具体转让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由相关方后续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2、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改组，投资方有权根据最终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享有董事提名权。具体董事会改组安排将在最终协议约定，创始人及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享有董事委派/提名权利及确保投资方委派/提名之董事完成就职。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职权及决策机制在最终协议中约定。

3、尽职调查

标的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应全力配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4、排他期安排

自意向书签署后90日内投资方拥有本意向书涉及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独家谈判权。在排他期内，未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针对目标股权进行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在目标股权或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经各方协商一致，排他期可以延长。

5、其他

如创始人、主要股东违反“排他期安排”及《意向书》约定的其他条款，投资方有权单方面中止、终止本次交易，且违约方应赔偿投资方相关损失。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光伏硅片出货综合市占率持续保持第一。公司基于自身市场地位与战略，发挥头部企业示范效用，推动行业整合。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产业经济运营效率和效益，促进光伏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2、完善产业链布局、加速补齐业务短板是公司的重要经营策略。本次投资于公司长期战略要求匹配的关键资产，有助于协同优化公司光伏电池组件的产能，丰富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投资有助于整合双方产品技术能力，加速突破BC电池等新技术和产品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光伏产业的领先优势。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意向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相关职务调整的议案》

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阮惠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阮惠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解聘王振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相关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同时解聘其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周钟山先生办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职务调整，周钟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聘任阮